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

NOMUR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進行。概不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就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於GEM首次上市。董事認為，GEM上市有助本集團提升其市場形象並獲得公眾認可。隨著本集團自GEM上市起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以及投資者公眾認為主板一般享有更高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如建議轉板上市獲批准及進行，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其中包括)下列利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投資者公眾的認可度，將導致股份對投資者的吸引力增加，從而可能有助於擴大投資者基礎並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增加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談判的議價能力，讓彼等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信譽更有信心；以及加強本集團於行業的地位，提高於招聘及保留主要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人員方面的競爭優勢。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並有利於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a)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於主板上市的規定；(b)上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c)已取得與實施建議轉板上市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且該等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本公司已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建議轉板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事實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相關批准後方可進行。概不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
「董事」	本公司董事
「GEM」	聯交所GEM
「GEM上市」	股份於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訂及補充)
「建議轉板上市」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